

第二課 出埃及記(Exodus)

I. 主題：

救贖或拯救 (Redemption) 3 : 7, 8; 12 : 13。救贖的四個特徵：全出於神，經過救贖者 (redeemer)，要流血塗抹，經由神的大能(天使越過，紅海分開)。神將以色列人由為奴之地拯救出來。而且神與以色列人建立特別的關係，使他們成為屬神的子民 (19 : 5)，給他們律法成為他們立國的根本。這是預表我們今日所得的拯救的兩方面。

在創世記(以色列被揀選)的結束，只有雅各一家，這一家最終成為以色列國。出埃及記(以色列被拯救)說明以色列成為國家的經過。

英文字Exodus是出去或離開的意思。從此在以色列的歷史中，出埃及被認為代表神的大能的展示。舊約的作者們不斷提醒人們神在出埃及中的作為。

II. 全書結構：

A. 從埃及人的束縛統治中被救贖(1-18章)。

1. 捆綁 (1 : 1-22)
2. 摩西的出生 (2 : 1—25)
3. 摩西被呼召 (3 : 1—7 : 13)
4. 降災於埃及 (7 : 14—11 : 10)
5. 逾越節 (12 : 1-51)
6. 紅海 (13 : 1—15 : 21)
7. 曠野 (15 : 22—18 : 27)

B. 律法，會幕，和祭司 (19-40章)。

8. 西乃 (19 : 1—40 : 38)
在西乃山時，可分四段：
 - a) 律法 (19 : 1-24)
 - b) 建會幕的規矩 (25-31)
 - c) 拜偶像 (32-34)
 - d) 會幕的建造 (35-40)

III. 作者：

五經 Pentateuch是摩西所寫的 (路加24 : 44)。
主耶穌也引用了五經的文句，都說是摩西所寫的。
(馬可12 : 26—出埃及記3 : 2-5) (馬太8 : 3-4—利未14 : 3-4)
(馬太19 : 7-8—申命記24 : 1-4)。
出埃及記裏面也說是摩西所寫的 (17 : 14; 24 : 4)

IV. **寫作時間**：在紀元前十五世紀的後半葉，這是根據出埃及是在1445 B. C. 發生的。

V. **從七個分段來思考出埃及記**

1. 束縛統治Slavery (第1章)— 埃及法老王把以色列人當奴隸，並且藉由殺掉所有男嬰來控制他們的人口。神將他們由奴隸中拯救。事實上整部聖經是關於神拯救世人。拯救人從罪惡的枷鎖中得到救贖。
2. 拯救者Savior (2-4章)— 摩西的出生和準備是神所保守。在焚燒的荊棘中，神顯示摩西，親自呼召他來事奉神。在這裡神解釋祂的名稱耶和華，自有永有的唯一的神，讓人重新清楚認識祂(3:14)。
3. 審判Plagues, Judgment (5-10章)— 神帶給埃及人的審判是臨到埃及人和他們的假神(12:12)。第一個審判是施加於尼羅河上，尼羅河是埃及豐饒的泉源。各樣災難是從生活的各層面見證神的大能。
4. 逾越節Passover (11-13章)— 對埃及人的最後審判是滅長子之災。經由這件歷史，神把它定為逾越節。新約告訴我們逾越節是據有耶穌基督的預言性象徵（哥林多前書5:7；彼得前書1:19 約翰福音1:29）。逾越節的羊被宰後，其血應塗在門楣上(12:6, 7)。雖然基督的死是我們得救贖的原因，但只是他的死本身並沒有救我們。我們自己必須相信聖子因我們的罪而死，所以必須用(塗抹)祂的鮮血。
5. 從紅海到西乃山Exodus (14-18章)— 穿越紅海是神在逾越節所完成的救贖的印証。穿越紅海之後，以色列人開始抱怨。神寬宏的賜與他們嗎哪，“從天而來的糧食”（約翰福音 6:31；詩篇78:24；105:40）與從磐石來的水(哥林多前書10:4)。
6. 律法Law (19-24章)— 神在西乃山給予以色列人的律法是根據於聖約(19章)，它有三部份：誡命(20章)，民法或律法(21, 22章)，儀式或典禮(23-24章)。十誡最先出現在出埃及記二十章，然後重覆在申命記第五章。這些誡命律法並不被神當成是救贖的方法，而是神對我們（祂的兒女，祂的子民）的聖潔要求。這些律法告訴我們需要一位救世主。這些律法給以色列立國的準備。
7. 會幕和祭司Tabernacle and Priesthood (25-40章)— 當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犯罪之後，神給他們三件東西：1、獻祭— 所以罪人可以在神面前得到寬恕。2、祭司— 所以罪人經由他可以接近神。3、會幕— 所以神可以在人們中居住（今天神住在我們心裏，我們身體是神的殿）。神給他們一個特別美好的會幕的詳細的藍圖。希伯來書描寫了許多會幕的屬靈涵義（希伯來書 9:8-12）。神選擇了亞倫，摩西的哥哥，及亞倫的男性子孫作為以色列人的祭司。祭司在神面前代表

人。新約記載所有基督徒都是君尊的祭司，而耶穌本身是最崇高的大祭司(希伯來書4:14-16；彼得前書2:9)。

VI. 屬靈的意義

1. 人必須被神的方法拯救，才能與神和好。(因信稱義)。
2. 被拯救的人，必須與罪隔離，與神親近。
3. 神不能與不潔的人有交通，雖然他們已被拯救。